

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

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对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，并出具了专项报告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情况

2025年3月21日，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，选举苏中一先生、束伟农先生、杜晓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规定，公司对现任独立董事自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，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。自查结果显示，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均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，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、客观判断关系的情形，能够独立履行职责，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。

二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评估意见

经核查上述人员在报告期内的任职经历及其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，不存在影响其自身独立性的情况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，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为公司决策提供了公正、独立的专业意见。

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17日